

陇县人民法院 2018 年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 立案庭：1、依法审查各类案件的立案材料，对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办理立案手续，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裁定不予受理；2、对不服本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材料进行审查，认为可能有错误的移交审判监督庭审查处理；3、负责信访接待工作，及时处理来信来访；4、收取诉讼费用，或及时办理诉讼费用的缓、减、免交手续；5、对符合速裁条件的案件运用速裁程序进行审理。

(二) 民事审判庭：1、依法审判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婚姻家庭纠纷、劳动争议、不当得利、无因管理案件、房地产案件，不动产相邻关系案件，林地使用权案件以及其他不动产管理和农村承包合同案件；2、依法审判第一审自然人之间、自然人与法人、其他组织之间的合同纠纷和侵权纠纷案件；3、依法审理申请撤销相关仲裁的案件和适用特别程序的案件；4、依法办理诉前财产、证据保全；5、办理督促程序案件；办理相关申请复议案件；6、指导人民法庭工作；

(三) 刑事审判庭：1、依法审理由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和公民自诉的一审刑事案件；2、对未成年犯罪人员

的延伸帮教、协助做好被判处管制、宣告缓刑人员的帮教、改造工作，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3、办理其他有关刑事审判工作事宜。

（四）行政审判庭：1、依法审判辖区内第一审行政案件和行政赔偿案件，审查行政机关申请本院强制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2、依法受理由本院为赔偿义务机关的国家赔偿申请和决定国家赔偿；3、办理其他有关行政审判工作事宜。

（五）执行局：1、依法执行本院一审的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书、裁定书以及调解书和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本院已生效的支付令；2、法执行本院行政审判庭审查裁定的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案件和委托执行案件；3、执行公证债权文书案件；4、办理其他有关执行工作事宜。

（六）司法警察大队：1、负责本院司法警察的警务、教育培训、管理等工作；2、参与上级法院组织对死刑案件的执行；3、负责警卫法庭、值庭、看管、押解人犯；参与有关审判庭和执行局的执行事项；协助院机关做好安全保卫工作。

（七）审判监督庭：依法审判各类再审案件；负责本院案件评查工作；负责承办国家赔偿的确认工作；办理其他有关审判监督工作事宜。

（八）人民法庭：人民法庭的职能：依法审判各法庭辖区内的各类民商事、执行案件；指导辖区内人民调解委员会

工作；办理其他有关法庭工作事宜。

陇县人民法院内设 9 个庭室：办公室、立案庭、民事审判庭、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司法警察大队、审判监督庭、执行局。

执行局下设执行一庭、执行二庭（与其他庭室规格相同）

陇县人民法院派出法庭四个：东风人民法庭、东南人民法庭、曹家湾法庭、温水法庭。其规格与其他庭室规格相同。

二、2018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1、严格实施我院《人民法院案件质量评估体系》实施细则和制定本年度案件质量评估目标任务。

3、按照上级法院安排完成司法改革工作

4、走访县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5、健全法院与媒体互动机制、网上投诉平台、官方微博、官方微信

6、全面部署均衡结案工作

7、反腐倡廉专项部署、廉政责任书

8、完善我院《法官、审判辅助人员绩效考核及奖金分配实施细则》

9、完善简单民商事案件速裁制度

10、健全“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

11、做好人民陪审员换届工作

12、完善执行案件流程管理机制并着力解决“执行难”问题

13、凝心聚力完成“脱贫攻坚”工作

14、纪律作风整顿。

15、力争整体工作位居全市前三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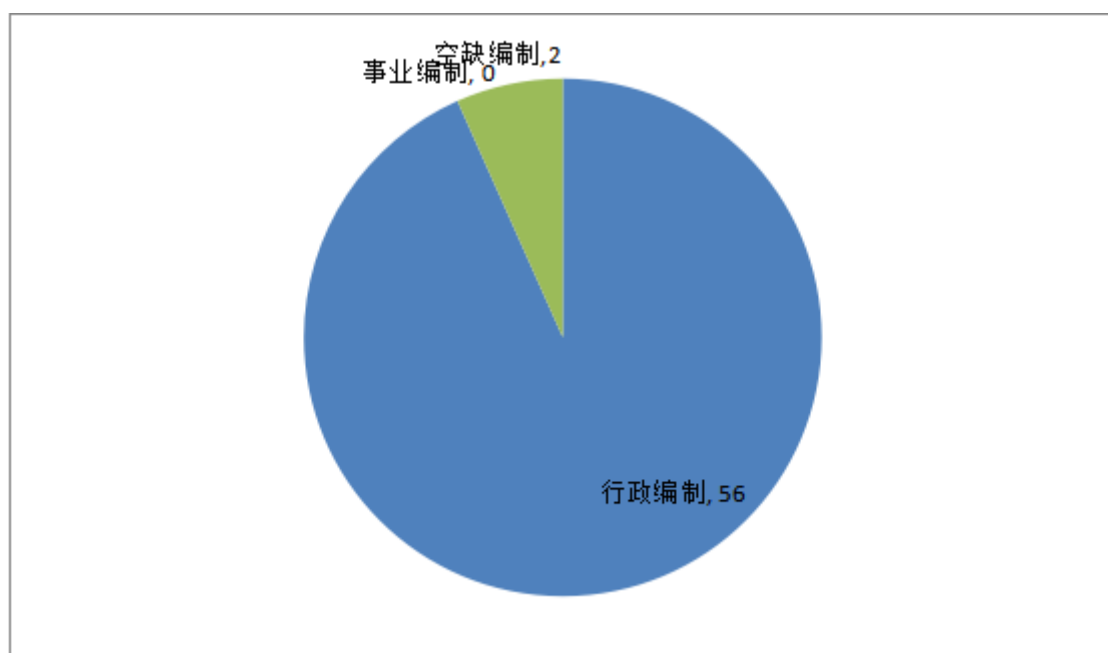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示例：纳入本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本级 1 个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陇县人民法院部门本级（机关）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58 人，其中行政编制 58 人、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员 56 人，其中行政 56 人、事业 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26 人。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2018 年度收入 1352.06 万元，比上年减少 585.29 万元，主要原因是法庭基础建设收入的减少。支出 1193.72 万

元，比上年减少 585.29 万元，主要原因是法庭基础建设收入的减少。年末结转和结余 158.34 万元，原因是因办公地点搬迁，装备项目未实施，装备项目资金结转。

2. 本年度收入构成情况。

(1) 公共安全：1271.85 万元，较上年减少，原因是两庭建设收入减少。

其中：法院：1271.85 万元；其中：行政运行：840.16 万元；案件审判：87.49 万元；案件执行：56.2 万元；其他法院支出：288 万元。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14 万元；行政单位医疗 35.14 万元，较上年增加，原因是调资导致缴费基数增加。

(3) 住房保障支出：45.06 万元；其中：

住房改革支出：45.06 万元，其中：住房公积金：45.06 万元。较上年减少，原因是人员退休减少。

3. 本年度支出构成情况。

(1) 公共安全：1113.51 万元，较上年减少，原因是法庭基础建设支出减少。

其中：法院：1113.51 万元；其中：行政运行：840.16 万元；案件审判：63.35 万元；案件执行：30 万元；其他法院支出：180 万元。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14 万元；行政单位医疗 35.14 万元，较上年增加，原因是调资导致缴费基数增加。

(3) 住房保障支出：45.06 万元；其中：

住房改革支出：45.06 万元，其中：住房公积金：45.06 万元。较上年减少，原因是人员退休减少。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352.06 万元，比上年减少 585.29 万元，主要原因是法庭基础建设收入的减少。财政拨款支出 1193.72 万元，比上年减少 585.29 万元，主要原因是法庭基础建设收入的减少。年末结转和结余 158.34 万元，原因是因办公地点搬迁，装备项目未实施，装备项目资金结转。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公共安全（204）：1271.85 万元，较上年减少，原因是两庭建设收入减少。

其中：法院（20405）：1271.85 万元；其中：行政运行（2040501）：840.16 万元；案件审判（2040504）：87.49 万元；案件执行（2040505）：56.2 万元；其他法院支出（2040599）：288 万元。

（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1011）35.14 万元；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35.14 万元，较上年增加，原因是调资导致缴费基数增加。

（4）住房保障支出（221）：45.06 万元；其中：

住房改革支出（22102）：45.06 万元，其中：住房公积金（2210201）：45.06 万元。较上年减少，原因是人员退休减少。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1）人员经费支出 768.8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01) 768.82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30101)395.72 万元，津贴补贴(30102)188.1 万元，奖金(30103)17.0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30108)74.84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0110)35.14 万元，住房公积金(30113)45.06 万元，医疗费(30114)12.91 万元。

(2) 办公经费支出 151.56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302)万元，办公费(30201)1.87 万元，印刷费(30202)3.63 万元，手续费(30204)4.76 万元，水费(30205)3.6 万元，电费(30206)14.88 万元，邮电费(30207)9.11 万元，取暖费(30208)7.56 万元，差旅费(30211)37.7 万元，维修(护)费(30213)3.44 万元，公务接待费(30217)1.03 万元，劳务费(30226)2.31 万元，工会经费(30228)11.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231)10.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0239)39.5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0299)0.23 万元。

4.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5.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三) 2018 年度“三公”经费、培训费及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1. 2018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11.53 万元，比上年减少 8.01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9.97 万元，原因是节约了公务用车运行费用。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用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0.5 万元，比上年减少 8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1 万元，原因是节约了公务用车运行费用；公务接待费 1.03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1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0.97 万元，原因是减少接待；培训费 5.33 万元，比上年增加 5.33 万元，原因是加强法官专业培训。

2018 年因公出国（境）0 次，现有公务用车 10 辆，公务接待费 1.03 万元，涉及 15 批次 154 人。比 2017 年公务接待费减少 0.01 万元，减少 0.96%。接待批次减少 3 次，接待人数减少 24 人。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

2018 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0.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5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燃油费、修理费、过路费等。比 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减少 8 万元，减少 43.24%。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公务接待 15 批次 154 人。比 2017 年公务接待费减少 0.01 万元，减少 0.96%。接待批次减少 3 次，接待人数减少 24 人。

2. 培训费支出情况。

培训费 5.33 万元，比上年增加 5.33 万元，原因是加强法官专业培训。

3. 会议费支出情况。

2018 年会议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无变化。

六、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示例：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3 个，二级项目 3 个，共涉及资金 1193.7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公共安全					
市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陇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113.51	88%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财政资金			1113.51	8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271.85			1113.51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换装套数		56套	56套	
			指标2：人民陪审员参审次数		40次	960次	
			指标3：司法救助案件		≥6件	6	
			指标4：完成装备项目		4项	1项	因办公地点搬迁，部分项目无法实施，搬入新办公场所后立即实施
		质量指标	指标1：换装率		100%	100%	
			指标2：民事结案率		≥95%	≥95%	
			指标3：司法救助案件结案率		100%	100%	
			指标4：执行结案率		≥95%	≥95%	
		时效指标	指标1：换装期限		2018年5月	2018年5月	
			指标2：司法救助时限		≤30天	≤30天	
	成本指标	指标1：人均经费		≤2万元	≤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1：案均经费		≤1万元	≤1万元	
		社会效益	指标1：维护社会长治久安		长期	长期	
		生态效益	指标1：保持环境不受污染		长期	长期	
		可持续影响	指标1：保证大气、水质等不受污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对于警满意度		≥95%	≥95%		
		指标2：对案件满意度		≥95%	≥95%		
		指标3：对法院满意度		≥95%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市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陇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5.14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财政资金			35.14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35.14			35.14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完成医保缴纳	35.14	35.14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满意度指标	时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成本指标					
满意度指标	经济效益					
满意度指标	社会效益					
满意度指标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住房保障支出					
市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陇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45.06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财政资金			45.06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45.06			45.06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保障住房公积金配套	45.06	45.06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8年度)

填报单位:陇县人民法院

自评得分: 93.5

<p>(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p>	<p>(一) 立案庭 : 1、依法审查各类案件的立案材料,对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办理立案手续,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裁定不予受理; 2、对不服本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材料进行审查,认为可能有错误的移交审判监督庭审查处理; 3、负责信访接待工作,及时处理来信来访; 4、收取诉讼费用,或及时办理诉讼费用的缓、减、免交手续; 5、对符合速裁条件的案件运用速裁程序进行审理。</p> <p>(二) 民事审判庭: 1、依法审判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婚姻家庭纠纷、劳动争议、不当得利、无因管理案件、房地产案件,不动产相邻关系案件,林地使用权案件以及其他不动产管理和农村承包合同案件; 2、依法审判第一审自然人之间、自然人与法人、其他组织之间的合同纠纷和侵权纠纷案件; 3、依法审理申请撤销相关仲裁的案件和适用特别程序的案件; 4、依法办理诉前财产、证据保全; 5、办理督促程序案件; 办理相关申请复议案件; 6、指导人民法庭工作;</p> <p>(三) 刑事审判庭: 1、依法审理由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和公民自诉的一审刑事案件; 2、对未成年犯罪人员的延伸帮教、协助做好被判处管制、宣告缓刑人员的帮教、改造工作,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 3、办理其他有关刑事审判工作事宜。</p> <p>(四) 行政审判庭: 1、依法审判辖区内第一审行政案件和行政赔偿案件,审查行政机关申请本院强制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 2、依法受理由本院为赔偿义务机关的国家赔偿申请和决定国家赔偿; 3、办理其他有关行政审判工作事宜。</p> <p>(五) 执行局: 1、依法执行本院一审的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书、裁定书以及调解书和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本院已生效的支付令; 2、法执行本院行政审判庭审查裁定的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案件和委托执行案件; 3、执行公证债权文书案件; 4、办理其他有关执行工作事宜。</p> <p>(六) 司法警察大队: 1、负责本院司法警察的警务、教育培训、管理等工作; 2、参与上级法院组织对死刑案件的执行; 3、负责警卫法庭、值庭、看管、押解人犯; 参与有关审判庭和执行局的执行事项; 协助院机关做好安全保卫工作。</p> <p>(七) 审判监督庭: 依法审判各类再审案件; 负责本院案件评查工作; 负责承办国家赔偿的确认工作; 办理其他有关审判监督工作事宜。</p> <p>(八) 人民法庭: 人民法庭的职能: 依法审判各法庭辖区内的各类民商事、执行案件; 指导辖区内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 办理其他有关法庭工作事宜。</p> <p>陇县人民法院内设9个庭室: 办公室、立案庭、民事审判庭、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司法警察大队、审判监督庭、执行局。</p> <p>执行局下设执行一庭、执行二庭(与其他庭室规格相同)</p> <p>陇县人民法院派出法庭四个: 东风人民法庭、东南人民法庭、曹家湾法庭、温水法庭。其规格与其他庭室规格相同。</p>
-------------------------	--

<p>(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 按活动内容分类。</p>	<p>(1) 人员经费支出768.82万元, 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 768.82万元, 其中: 基本工资(30101) 395.72万元, 津贴补贴(30102) 188.1万元, 奖金(30103) 17.05万元,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30108) 74.84万元,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0110) 35.14万元, 住房公积金(30113) 45.06万元, 医疗费(30114) 12.91万元。</p> <p>(2) 办公经费支出151.56万元, 其中: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 万元, 办公费(30201) 1.87万元, 印刷费(</p>
<p>(三) 简要概述当年市委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严格实施我院《人民法院案件质量评估体系》实施细则和制定本年度案件质量评估目标任务。 3、 按照上级法院安排完成司法改革工作 4、 走访县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5、 健全法院与媒体互动机制、网上投诉平台、官方微博、官方微信 6、 全面部署均衡结案工作 7、 反腐倡廉专项部署、廉政责任书 8、 完善我院《法官、审判辅助人员绩效考核及奖金分配实施细则》 9、 完善简单民事案件速裁制度 10、 健全“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 11、 做好人民陪审员换届工作 12、 完善执行案件流程管理机制并着力解决“执行难”问题 13、 凝心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支出进度率 (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	半年进度：进度率≥50%，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80%	5		
		预算编制准确率 (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0	6%	5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00%	53.60%	5		
		资产管理规范性 (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来源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5					
效果	履职尽责 (60分)	项目产出 (40分)	40	数量指标	指标1:人民陪审员参审次数	40次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1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	40次	960次	37				
					指标2:司法救助案件	≥6件		≥6件	6					
			质量指标	指标1:民事结案率	≥95%	≥95%		≥95%						
				指标2:司法救助案件结案率	100%	100%		100%						
				指标3:执行结案率	≥95%	≥95%		≥95%						
		时效指标	指标1:司法救助时限	≤30天	≤30	45天								
		成本指标	指标1:人均经费	≤2万元	≤2万	≤2万元								
		项目效益 (20分)	20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案均经费	≤1万元		≤1万元	≤1万元	≤1万元			≤1万元	1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对干警满意度	≥95%		≥95%	≥95%	≥90%			≥90%	
					指标2:对案件满意度	≥95%		≥95%	≥95%	≥90%			≥90%	
			指标3:对法院满意度		≥95%	≥95%		≥95%	≥90%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促进司法体制改革	长效	长效		长效	长效	长效			长效	
				指标2:提升救助困难当事人	长效	长效		长效	长效	长效			长效	
指标3:法官干警形象提升	长效			长效	长效	长效	长效	长效						
指标3:司法队伍建设	长效			长效	长效	长效	长效	长效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支出151.56万元，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13.91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302）151.56万元，办公费（30201）1.87万元，较上年下降9.33万元，因预算科目调整，2018年办公费预算中的部分调整至其他科目；印刷费（30202）3.63万元，较上年下降1.17万元，手续费（30204）4.76万元，较上年增加4.76万元，因预算科目调整；水费（30205）3.6万元，较上年增加1.33万元，因办公场所搬迁，用水量增大；电费（30206）14.88万元，较上年增加4.08万元，因办公场所搬迁，用电量增大；邮电费（30207）9.11万元，较上年增加3.11万元，因案件增多；取暖费（30208）7.56万元，较上年减少1.12万元；差旅费（30211）37.7万元，较上年增加16.3万元，因案件增多；维修（护）费（30213）3.44万元，较上年增加1.04万元；公务接待费（30217）1.03万元，较上年减少0.01万元；劳务费（30226）2.31万元，较上年增加2.31万元；工会经费（30228）11.4万元，较上年增加1.4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231）10.5万元，较上年减少9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0239）39.54万元，较上年减少0.7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0299）0.23万元，较上年减少7.81万元，因预算科目调整。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8年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18年末，本部门所属单位共有车辆10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通

用设备 0 台（套）。2018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

八、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018 年部门决算公 开报表

部门名称：陕西省陇县人民法院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财政拨款收入	1,352.06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52.06	2、外交支出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3、国防支出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4、公共安全支出	1,113.52
2、上级补助收入	0.00	5、教育支出	0.00
3、事业收入	0.00	6、科学技术支出	0.00
其中：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费	0.00	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4、经营收入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5.14
6、其他收入	0.00	10、节能环保支出	0.00
		11、城乡社区支出	0.00
		12、农林水支出	0.00
		13、交通运输支出	0.00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16、金融支出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18、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19、住房保障支出	45.06
		20、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21、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352.06	本年支出合计	1,193.7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158.34
收入总计	1,352.06	支出总计	1,352.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报表存在尾数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可以忽略不计。

批复01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陕西省宝鸡市陇县人民法院（汇总）

2018年

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批复02表

编制单位：陕西省宝鸡市陇县人民法院（汇总）

2018年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352.06	1,352.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71.85	1,271.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1,271.85	1,271.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840.16	840.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87.49	87.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56.20	56.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88.00	28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5.14	35.1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14	35.1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14	35.1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06	45.0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06	45.0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06	45.0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193.72	920.37	273.35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13.51	840.16	273.35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1,113.51	840.16	273.35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840.16	840.16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63.35	0.00	63.35	0.00	0.00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80.00	0.00	18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5.14	35.1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14	35.1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14	35.14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06	45.0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06	45.0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06	45.0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批复03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陕西省宝鸡市陇县人民法院（汇总）

2018年

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 目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52.06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2、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3、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4、公共安全支出	1,113.52	1,113.52	0.00
		5、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6、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5.14	35.14	0.00
		10、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11、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12、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13、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16、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18、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19、住房保障支出	45.06	45.06	0.00
		20、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21、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352.06	本年支出合计	1,193.72	1,193.72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58.34	158.34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收入总计	1,352.06	支出总计	1,352.06	1,352.0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93.72	920.37	768.83	151.54	273.3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13.51	840.16	688.62	151.54	273.35	
20405	法院	1,113.51	840.16	688.62	151.54	273.35	
2040501	行政运行	840.16	840.16	688.62	151.54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63.35	0.00	0.00	0.00	63.35	
2040505	案件执行	30.00	0.00	0.00	0.00	3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80.00	0.00	0.00	0.00	18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5.14	35.14	35.14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14	35.14	35.14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14	35.14	35.14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06	45.06	45.06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06	45.06	45.06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06	45.06	45.06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批复05表

2018年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陕西省宝鸡市陇县人民法院（汇总）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920.37	768.83	151.5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68.82	768.83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95.72	395.72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88.10	188.10	0.00	
30103	奖金	17.05	17.05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4.84	74.84	0.00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14	35.14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5.06	45.06	0.00	
30114	医疗费	12.91	12.91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1.56	0.00	151.54	
30201	办公费	1.87	0.00	1.86	
30202	印刷费	3.63	0.00	3.63	
30204	手续费	4.76	0.00	4.76	
30205	水费	3.60	0.00	3.60	
30206	电费	14.88	0.00	14.88	
30207	邮电费	9.11	0.00	9.11	
30208	取暖费	7.56	0.00	7.56	
30211	差旅费	37.70	0.00	37.70	
30213	维修（护）费	3.44	0.00	3.44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3	0.00	1.03	
30226	劳务费	2.31	0.00	2.31	
30228	工会经费	11.40	0.00	11.4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50	0.00	10.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54	0.00	39.5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3	0.00	0.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批复06表

编制单位：陕西省宝鸡市陇县人民法院（汇总）

2018年

单位：万元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 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批复 07 表

编制单位：陕西省宝鸡市陇县人民
法院（汇总）

2018 年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预算数	21.50	0.00	2.00	19.50	0.00	19.50	0.00	5.33
本年数	11.53	0.00	1.03	10.50	0.00	10.50	0.00	5.33
上年数	19.54	0.00	1.04	18.50	0.00	18.50	0.00	0.00
增减额	-8.01	0.00	-0.01	10.50	0.00	-8.00	0.00	5.33
增减率(%)	-40.99%	0.00%	-0.96%	-43.24%	0.00%	-43.24%	0.0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实际支出。

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批复08表

编制单位：陕西省宝鸡市陇县人民法院（汇总）

2018年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